

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由：據訴：國立台灣戲曲學院疑遭教育部非法干預校長遴選、杯葛學校行政與校務運作等；究有無濫權違法，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據訴：國立台灣戲曲學院疑遭教育部非法干預校長遴選、杯葛學校行政與校務運作等；究有無濫權違法，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。為釐清全案事實，本院向教育部及國立台灣戲曲學院調取相關資料，並於民國（下同）100年5月11日約詢5位陳訴人。另於100年8月10日約詢游代理校長素凰、校長遴選委員魏敏；8月16日約詢技職司長李彥儀（前職為副司長）；8月25日約詢該校人事主任林妙香、陳金鳳專門委員、林宗祁老師；9月9日約詢教育部長吳清基等人及該校現任校長張瑞濱等，業經調查竣事，茲臚列調查意見如后：

一、大學校長遴選應屬大學自治之一環，國立台灣戲曲學院校長遴選程序自應尊重該校校務會議之決議，尚難謂教育部有相關違失，然遴選委員總數允宜檢討，避免失衡

（一）按司法院釋字第380號略以：憲法第11條於講學自由之規定，以保障學術自由為目的，學術自由之保障，應自大學組織及其他建制方面，加以確保，亦即為制度性之保障。為保障大學之學術自由，應承認大學自治之制度，對於研究、教學及學習等活動，擔保其不受不當之干涉，使大學享有組織經營之自治權能，大學內部組織、教師聘任及資格評量，亦為大學之自治權限，尤應杜絕外來之不當干涉。因此大學自治屬於憲法第11條講學自由之保障

範圍，舉凡教學、學習自由有關之重要事項，均屬大學自治之項目，國家對於大學之監督，依憲法第162條規定，應以法律為之，惟仍應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，立法及行政措施之規範密度，於大學自治範圍內，均應受適度之限制（司法院釋字第450、563號參照）。

- (二)大學法第9條「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，...，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，...。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：一、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。二、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。三、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」。同法第16條「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...。二、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...。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...。七、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」。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條：「...校長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委會），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。遴委會置委員11人至21人，以單數組成，...」。
- (三)國立台灣戲曲學院於99年6月15日舉行第2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，重行就同(99)年4月7日，校長鄭榮興是否續任案之投票瑕疵，再次行使同意權，投票人數43人，投票結果為同意票15票，不同意票27票，廢票1票，未獲得出席代表1/2以上同意，本續任案不予同意後，該校依其組織規程及校長遴選辦法等相關規定，辦理遴選新任校長作業事宜，同(99)年7月7日舉行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務會議，依該校校長遴選辦法第3條規定，遴委會置委員11人，遴委會由學校代表5人(

教師代表 4 人、其他人員代表 1 人)、校友會代表 3 人、社會公正人士 2 人及教育部推薦之代表 1 人組成之，同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遴委會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」。該校人事室就此，提請討論，然決議：「俟各教師代表、校友代表、其他人員代表、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及教育部推薦之代表，選舉或推薦後再討論」。並於是日舉行投票選出學校代表，其中教師代表 4 人；其他人員代表 1 人，合計 5 人皆為女性。

(四)教育部於接獲檢舉後，於 99 年 7 月 19 日以台人(一)字第 0990122283 號函請該校說明，該校 7 月 22 日回復，7 月 28 日教育部再以台人(一)字第 0990129036 號函，請該校暫停 7 月 29 日校務會議中與校長遴選有關議題之討論，並請該校就「秘書室在開會當天(7 月 7 日)凌晨 2 點 58 分才以電子郵件寄給全體委員『開會之議題與提案』，大多數的委員直到進入會場，才看到當天開會之議題與提案一節，是否屬實；如非屬實，則議程及討論提案係何時以何種方式通知委員等節，請詳予說明，並將相關書面資料一併報部。」該校 8 月 2 日答復教育部為當日承辦人員下午臨時有事請假，該員於事務處理完畢後，連夜立即以電子郵件通知，於 7 月 7 日凌晨 2 時許始完成寄送。該校以往校務會議之開會通知多未列議題，其議程及討論事項亦大多於會議當日發送或前一日以電子郵件寄送，本次會議為審慎起見，事先已經以電話告知委員，本次會議係討論校長遴選相關事項。

(五)99 年 10 月 1 日教育部以台人(一)字第 0990165171 號函，就該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次會議)係討論新任校長遴選委員會

之組成，並逕予進行遴選委員會之學校代表票選事宜，屬重大校務事項，指出該次會議有下列瑕疵：

- 1、本次會議為討論校長遴選事項且會中進行遴選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，會議重要性非屬一般，惟會議擇於暑假期間召開，部分教師有出國、進修、旅遊及返鄉等情形，導致6位校務會議委員未能出席。
- 2、校務會議代表無法於會前知悉本次會議提案，會務單位於開會當天（7月7日）凌晨方以電子郵件將「開會之議題與提案」寄送全體委員，致大多數委員直至進入會場後始得見當日會議資料。縱就電話聯繫而論，依該校99年7月22日戲曲秘字第0990005797號函說明，該校聯繫開會時，乃告知該次開會係「討論有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產生方式」，同年8月2日戲曲秘字第0990005690號函說明亦同。就此，依一般議事規範，討論案（對事）與選舉案（對人）性質不同，應予區分，該次會議事前告知僅係討論上開委員產生方式，惟實際卻係進行部分遴選委員會委員之選舉，亦有不宜。
- 3、該校校長遴選辦法第3條第4項規定：「遴選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」，而本次會議提案第4案「遴選會代表之產生，有關任一性別問題」，決議為「俟各教師代表、校友代表、其他人員代表、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及教育部推薦之代表，選舉或推薦後再討論。」，該校於學校代表、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選舉前，未先行討論如何符合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」，僅概稱「選舉或推薦後再討論」，實有未妥。

4、另查該校校長遴選辦法內容有以下不妥或錯誤，併予指明：

- (1)第3條第1項(略)：「遴委會置委員11人，遴委會由下列委員組成：一、學校代表5人：…。二、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5人：…。三、教育部推薦之代表1人。」，同條第2項：「第1項各款代表得酌列候補委員2人」，意即規範該部遴派代表時，酌列候補人選之人數，並不妥適。
 - (2)第3條第3項：「第2項第2款被提名者，不得為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及本校在學生，亦不得為本校校友」，惟查同條第2項並無第2款，應更正為「第1項第2款第2目」。
 - (3)該校部分新任校務會議代表提出「基於屆期不連續原則，新任校務會議代表得不再審議上屆所留議案，有關校長遴選相關事項重新提案討論並票選之，以尊重新任校務會議代表權責」之訴求，屬該校校務會議議事權責。
 - (4)據陳情所述，該校有校務會議委員於7月5日針對校長遴選辦法提出修正案並送秘書室，惟秘書室以「提案未經校長核可且作業時間未及」為由拒絕，查該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未有委員提案之明文規範，該校宜於校務會議之相關議事規則明訂明確合理之規定，以杜爭議。
 - (5)基於校長遴選事宜屬重大校務事項，討論過程宜力求嚴謹，以上各項，請依該校校內程序提送校務會議討論，並為周延妥適之處理。
- (六)教育部99年10月12日以台人(一)字第0990174384號函知有關該校校務會議之爭議事項，屬該校內部自律事項，應由該校本權責妥處，該部基於主管機

關監督立場，有關旨揭會議召開過程經檢視有瑕疵之處於該部 99 年 10 月 1 日台人（一）字第 0990165171 號函內均已指明，仍請儘速提送該校校務會議討論，始為周妥。該校 99 年 11 月 8 日舉行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，會議對上開議題未討論或決議，及至 99 年 12 月 8 日舉行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，該校並請教育部派員列席，該次會議採投票表決方式確認不通過 99 年 7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務會議紀錄，並將校長遴選委員由 11 人增為 13 人，其中學校代表 6 人、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6 人、教育部推薦代表 1 人。

(七) 100 年 1 月 5 日該校舉行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校務會議，代理校長游素鳳於會議中說明略以：因 12 月 23 日早上 8 時 40 分接獲教育部技職司李彥儀副司長（現任技職司長）電話，表示 11 月 29 日立法院預算審查作業完成後部長面示，關於該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教育部代表酌增名額之事未見完成，游代校長雖告知其苦衷，然李副司長告知「是不是以後學校還有任何問題，你們不希望部裡再給予協助」「如果以後學校需要增加經費就不要再提了」等語，游代理校長面對此一重大問題，希望仍由校務會議委員決定，惟校長遴選委員由 13 位增為 15 位，教育部代表隨即增加。因此，請人事室提出修正案。林委員（老師）宗祁則依其蒐集資料表示，校長遴選委員會將教育部委員增至 3 人，與其他大學相較，並沒有特別突出之處。該次會議經票決通過遴選委員增至 15 人。

(八) 大學法第 9 條明訂，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比例與產生方式。而人數則 11 人至 21 人，以單數

組成。國立台灣戲曲學院校長遴選委員訂為 11 人時，教育部委員員額為 1 人，該校增為 13 人時，教育部委員亦為 1 人，此雖未違反大學法之比例規定，但教育部吳清基部長於本院約詢時指陳「教育部有規定 11 至 21 人。大部分學校選擇 15 人，以免造成占比例的便宜，也比較符合性別分配需求。」；亦坦承要求教育部代表要 3 人較合適；因為「比例上本來應該是 2.2 人，但該校只給 1 人，此舉讓教育部覺得不友善，所以應該可以改為 15 人的定制」。基此，教育部允宜檢討遴選委員總數，避免因人數多寡致使比例失衡之虞。

(九)綜上，憲法第 162 條「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，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」，教育部本於主管全國學術、文化及教育行政事務之權責，於未違反大學自治之原則下，提出該校校務會議之瑕疵與遴選建議，目前證據尚難謂已干預大學自主之精神，該校遴選辦法皆係校務會議之討論與決議亦難謂有不當之處，然教育部允宜檢討遴選委員總數及教育部代表之人數，避免因人數多寡致使比例失衡之虞。而李彥儀副司長（現任技職司長）電話告知「是不是以後學校還有任何問題，你們不希望部裡再給予協助」「如果以後學校需要增加經費就不要再提了」等語，惟尚難持此事由即遽認為陳訴人所訴，其一再下指導棋，使得校務會議紀錄不得確認或確認無效等語有關，至於李彥儀司長之溝通言語及用辭，則可請教育部促其檢討。

二、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務會議，所選之校長遴選委員會中學校代表尚難謂已確認當選

(一)國立台灣戲曲學院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 1 條「本校

為提升校務會議議事效率，訂定本規則；本規則未規定者，依內政部訂定之會議規範」。第3條「本會議...議程程序為：...、前次（含臨時）會議執行情形報告與檢討...」。該校校長遴選辦法第3條第6項規定：「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」。

(二)內政部訂定之會議規範第91條：「選舉之程序：選舉之程序如左：一、主席宣布選舉之名稱，職位，應選出之名額，及選舉方法。二、辦理候選人提名，但另有規定或決議時，得省略之。三、推定辦理選舉人員。四、選舉。五、開票並宣布選舉結果」。

(三)國立台灣戲曲學院於99年7月7日所舉行之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務會議紀錄中，有關案由六：票選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5人(教師代表4人、其他人員代表1人)案。討論結果：推選監票、計票、唱票人員：由林委員○○擔任監票人員；丁委員○○擔任唱票人員；偶委員○○擔任計票人員。決議：

1、教師代表投票結果：

姓名	得票數
萬○○	18
游○○	18
劉○○	18
林○○	15
林○○	14
蔡○○	13
喻○○	11
張○○	9
李○○	7
陳○○	5

偶○○	3
王○○	3
柯○○	3
王○○	3
林○○	2
鍾○○	1
張○○	1
張○○	1
柯○○	1
陳○○	1

2、其他人員代表投票結果：

姓名	得票數
顏○○	17
陳○○	10
林○○	5
楊○○	2
白○○	2
林○○	1
梁○○	1

(四)按該校務會議議事規則未對選舉訂有規範，內政部會議規範第 91 條之程序之一為開票並宣布選舉結果。就上開紀錄未見宣布選舉結果，本院約詢該校陳金鳳專門委員及人事主任林妙香時陳稱，因有關任一性別問題之討論決議為俟各教師代表、校友代表、其他人員代表、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及教育部推薦之代表，選舉或推薦後再討論。致使「當初選出代表沒有確認，所以才會要在下一次會議確認，當場沒有公布確認，要等公正人士等選出後，一併討論」，詢據游代理校長素鳳稱「我們曾經在 7 月 7 日討論過，但無人深入研究此問題，鄭校長本要先選出，所以當時先選出學校代表，預定後來選出的

代表再來考量此問題，而且大家都同意，當時選出都是 5 位女性委員」；「之後校友代表與社會公正人士就儘量找男性」。林宗祁委員（老師）亦稱「選後只有唱票和投票結果，並未確認選舉結果，沒有宣布當選人，主席也沒宣布」。而再按該校亦皆有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之成例。

(五) 99 年 12 月 8 日，該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，案由六採投票方式確認 99 年 7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務會議紀錄是否確認通過，表決結果：確認不通過 99 年 7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務會議紀錄，該次表決結果紀錄再經 99 年 12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務會議確認在案。

(六) 綜上，該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3 條第 6 項規定：「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」。該校遴選委員自應考慮各類代表之性別比例分配，然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務會議，遴選委員中選舉之學校代表 5 人皆為女性，實已影響其他領域性別選擇之自由度，人事室於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務會議本於案由四，先提案討論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有關任一性別問題，然校長決議：俟各教師代表、校友代表、其他人員代表、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及教育部推薦之代表，選舉或推薦後再討論，故案由六：票選該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 5 人，在未經教師代表、校友代表、其他人員代表、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及教育部推薦之代表，選舉或推薦後討論前，實難認定已確認當選，復選舉當場亦未公布確認結果，會議紀錄亦未經事後確認。基此，99 年 7 月 7 日該校所舉行之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務會議，票選該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實

尚難謂已具確定性，此亦並非由教育部主導否決，
陳訴人或容有誤解。

參、處理辦法：

- 一、調查意見一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。
- 二、調查意見一至二，函本案陳訴人。
- 三、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，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。